

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大綱

公民社會與法治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2023.02) (16 週版)

| | | | | | | |
|--------|-----------------------|------|-----|---|------|----|
| 科號 | GEC | 組別 | 學分 | 3 | 人數限制 | 60 |
| 上課時間 | W34N | 教室 | 314 | | | |
| 科目中文名稱 | 公民社會與法治 | | | | | |
| 科目英文名稱 | Civil Society and Law | | | | | |
| 任課教師 | 翁曉玲 | | | | | |
| 備註 | 本課程不接受第二次退選 | 擋修分數 | | | | |

| 請勾選 | 此科目對應之系所課程規畫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Core capability to be cultivated by this course | 權重 (百分比) Percentage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我瞭解與溝通表達 Self-awareness, expressions & communication | 25%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邏輯推理與批判思考能力 Logical reasoning & critical thinking | 25% |
| <input type="checkbox"/> | 科學思維與反思 Scientific thinking & reflection | <input type="text"/>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藝術與人文涵養 Aesthetic & humanistic literacy | <input type="text"/>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media literacy | <input type="text"/> 25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多元觀點與社會實踐 Diverse views & social practices | 25% |

※以上各欄資料由程式提供※

壹、 課程說明

我國社會已從人治社會步入法治社會，個人與國家、社會以及其他私人之間的關係，除與倫理、道德與宗教有關之外，均須以法律作為其行止之最低規範標準。是以作為現代公民，認識法律並瞭解基礎法律內涵，不僅為個人之權利、更為其義務。本課程之教學目的即在於，培養本校學生作為現代公民應具備的民主與法律素養，同時實踐參與公共事務之責任。

課程主軸乃以作為公民之個人為出發點，探討其與國家、社會及與他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內容則涵蓋公民參與之理念與發展、政府體制、民主與法治國原則、人權類型與內涵、司法制度暨法律體系、重要法律領域（例如民法、刑法與國家法）中基礎法律內涵與新興的法律議題等等。除基本學理簡介之外，本課程尤重實務案例的討論，期經由生活實用和有趣的案例研討，引導同學們輕鬆進入法學殿堂並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不僅瞭解並善盡作為社會公民的責任，同時亦能充分發展個人權利，創造更多的自由與利益。

貳、 指定用書

憲法新論、自編講義、六法全書一本

參、 教學方式

本課程採案例式教學法。一方面介紹各課程主題中所涉及之法律基本學理觀念，另一方面則列舉實務爭議案例或當前法律時事問題來說明討論，期使同學們從問題觀察與討論中學習正確的法律知識，並進一步培養法律思辨能力。

肆、 教學內容與進度

本學期的課程安排及規劃討論的公共政策與法律議題如下：

1.本課程暫訂進度 — 將視實際上課週數、學生人數、與內容進度有所調整

| 週次 | 課程內容 | 閱讀材料 |
|----|------|------|
|----|------|------|

| | | |
|------|---|---|
| 1~2 | <p>課程說明與導論</p> <p>公民社會理念與發展： 理念、源起與發展 公民社會與國家的關係 公民社會的現代意義、目標、價值、功能、監督、參與、與國內外公民運動</p> | 鄧正來，市民社會，第2章 |
| 3~4 | <p>自由與人權</p> <p>基本權利之性質、保障、限制 基本權利之競合與衝突 經典人權案例介紹 —兼談疫情下的人權保障與限制</p> | 董保城等，憲法新論。 國際人權公約暨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 |
| 5 | <p>公民不服從與抵抗權：</p> <p>法律概念與評價 國內外公民運動案例討論</p> | 陳清秀教授著，市民不服從與抵抗權問題探討。 許宗力教授著，試論民主法治國家的市民不服從梭羅，公民不服從。 |
| 6 | <p>政府體制介紹 — 比較我國與各類政府體制 國會制度介紹 — 一院制或兩院制</p> | 自製講義 |
| 7~8 | <p>國家組織與權力分立</p> <p>權力分立原則意涵與討論：國家權力該分嗎？又該如何分？ 憲政機關權限、監督與職權衝突爭議</p> | 董保城等，憲法新論，第2章。 閱讀大法官會議解釋 |
| 9~10 | <p>國民主權的實踐 — 公民投票與法律</p> <p>公民投票法簡介 國內外公投案例介紹 i-Voting 制度介紹</p> | 自製講義 |
| 11 | <p>談民主原則與實務案例</p> <p>民主原則意涵、多數決原則、政黨政治原則</p> | Robert A.Dahl，論民主，第四部分，P.167~207. 董保城等，憲法新論，第 |

| | | |
|----|---|-------------------------|
| | | 2 章。 |
| 12 | 談法治原則與實務案例 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誠實信用與信賴保護原則 | 董保城等，憲法新論，第 2 章。 |
| 13 | 期末考試 公民投票提案報告 | 期末考試（60 分鐘） 分組報告 |
| 14 | 公民投票提案報告 | 分組報告 |
| 15 | 公共政策與法治觀察議題報告 | 分組報告 |
| 16 | 公共政策與法治觀察議題報告 | 分組報告 |

分組報告

（一）公民投票提案

由各小組或同學們自行設計一份公民投票提案單

（二）公共政策與法治觀察議題報告

由各組同學觀察國內或國外重要的人權或法治議題提出一個主題來進行專題報告，議題不設限，舉例來說，例如

1. 我國國民選舉權「二十歲」之年齡門檻應否下修（例如至 18 歲）？
2. 中小學生應享有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權利之利弊分析（釋字 684 號解釋、784 號解釋）
3. 新聞記者之採訪跟追行為應否設限？（釋字 689 號解釋）
4. 公職人員選罷法關於罷免門檻應否降低？
5. UBER 應否合法化？
6. 詆謗應否除罪化？（釋字 509 號解釋）
7. 為防制網路犯罪、霸凌、假新聞等，應否推動網路實名制？
8. 大眾運輸事業從業人員罷工權應否設限？（例如飛行機師、駕駛員…等）

伍、成績評定

成績計分方式原則如下：

1. 個人作業與分組報告成績共計：70%（個人作業 20%、分組報告兩份共 50%）
2. 期末考試成績：20%（若無期末考試，則以作業代替）
3. 平時表現成績：10%（含出席及上課發言 10%）
4. 上課無故缺席三次，學期成績為不及格。
5. 前揭成績計分方式會視同學整體學習和考試成績狀況而作微幅調整，教授保留最終決定權。

陸、參考書籍

憲法新論，法治斌、董保城合著，元照出版社。

憲法精義，鍾秉正、蔡懷卿合著，新學林出版社。

社約論（民約論），盧梭著、徐百齊譯，台灣商務印書館，1999。

論法的精神，孟德斯鳩著，彭盛編譯，華麗文化出版社。

公民，不服從！：梭羅最後的演講，亨利·梭羅著，劉粹倫譯，紅桌文化，2012。

論民主（On Democracy），Robert A.Dahl，李柏光、林猛譯，聯經出版，2010 年

市民社會，鄧正來著，揚智出版社。

正義：一場思辨之旅，邁可·桑德爾，雅言文化出版公司，2011。

錢買不到的東西：金錢與正義的攻防，邁可·桑德爾，雅言文化出版公司，2012.

經濟學與法律的對話，大衛·傅立曼，先覺出版公司。

靈魂不歸法律管，黃榮堅，商周出版，2017。